

陕西省蓝田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陕0122执恢70号

申请执行人：刘宏，男，汉族，1970年6月28日出生，住蓝田县蓝关镇蓝新路信用联社家属楼，居民。

被执行人：王坤，男，汉族，1981年1月8日出生，住蓝田县三里镇三里头村二组，农民。

本院在执行刘宏与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坤在指定时间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坤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2月5日以(2016)陕0122执1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坤名下位于蓝田县三里镇三里头村南段雅居小区砖混结构的房屋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2013092201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坤名下位于蓝田县三里镇三里头村南段雅居小区砖混结构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员 员 员
书 记 员
黄 莹 李 波
春 跃 邵 员
军 碧 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萍 黄 员 书

